



413225S-2021



禹州市天源药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YZTY 0005S-2021

代用茶

2021-12-21 发布

2021-12-21 实施

禹州市天源药业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由禹州市天源药业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黄茂华。

H N

Q B

代用茶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代用茶的分类、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等。

本标准适用于以杜仲雄花、玉米须、青钱柳叶、牛蒡根、苦荞、玉竹、山药、桑叶、槐花、栀子、决明子、大麦、红豆、薏苡仁、柠檬、荷叶、冬瓜、火麻仁、山楂、人参（5 年及 5 年以下人工种植）、枸杞子、覆盆子、黄精、芡实、肉桂、丁香、红枣、茯苓、百合、酸枣仁、桑葚、菊苣、葛根、甘草、淡竹叶、胖大海、菊花（亳菊、滁菊、贡菊、杭菊、怀菊中的一种或多种）、罗汉果、金银花、玫瑰花（重瓣红玫瑰）、茉莉花、枳椇子、橘皮、白芷、薄荷、蒲公英、木瓜、苦瓜中的一种或几种为原料，经挑选、干燥或不干燥、粉碎或不粉碎、混合或不混合、装袋、包装而成的代用茶。

产品根据原料不同分为：单一型代用茶、混合型代用茶。

2 要求

2.1 原辅料要求

2.1.1 杜仲雄花应符合原卫计委公告（2014 年第 6 号）的规定。

2.1.2 玉竹、山药、桑叶、槐花、栀子、决明子、薏苡仁、枸杞子、覆盆子、黄精、芡实、肉桂、丁香、酸枣仁、山楂、菊苣、葛根、甘草、百合、淡竹叶、胖大海、罗汉果、菊花、金银花、橘皮、白芷、薄荷、茯苓、木瓜、蒲公英、荷叶、火麻仁、桑椹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一部的规定。

2.1.3 苦荞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

2.1.4 玉米须应符合卫生部关于玉米须有关问题的批复（卫监督函〔2012〕306 号）的规定。

2.1.5 大麦应符合 NY/T 891 的规定。

2.1.6 红豆应符合 NY/T 285 和 GB 2715 的规定。

2.1.7 人参（5 年及 5 年以下人工种植）应符合卫生部《关于批准人参（人工种植）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2012 年第 17 号）的规定。

2.1.8 柠檬应符合 GB/T 29370 的规定。

2.1.9 冬瓜应符合 NY/T 777 的规定。

2.1.10 苦瓜应符合 NY/T 963 的规定。

2.1.11 青钱柳叶应符合关于批准裸藻等 8 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2013 年第 10 号）的规定。

2.1.12 枳椇子应符合 GB 19300 的规定。

2.1.13 红枣应符合 GB/T 5835 的规定。

2.1.14 牛蒡根应符合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牛蒡作为普通食品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卫食品函〔2013〕83 号）的规定。

2.1.15 玫瑰花（重瓣红玫瑰）应符合卫生部 2010 年第 3 号公告的规定。

2.1.16 茉莉花应符合 DBS 41/010 的规定。

2.2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目	要求	检验方法
性状	具有产品固有的性状	从样品中取出 1 袋，将本品倒入白色瓷盘中，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性状、色泽及杂质，嗅其气味，然后以温开水漱口，将本品冲泡，品其滋味
色泽	具有原料物质应有的色泽	
气、滋味	具有原料物质应有的气、滋味，无异味	
杂质	无肉眼可见的外来杂质	

2.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标					检验方法	
水分/（g/100g）		≤	叶类 代用 茶	花类 代用 茶	果实 类代 用茶	根茎 类代 用茶	混合 类代 用茶	GB 5009. 3
			8. 5	12. 0	13. 0	12. 0	12. 0	
灰分/（g/100g）		≤	10. 0					GB 5009. 4
总砷（以 As 计）/（mg/kg）		≤	0. 3					GB 5009. 11
*铅（以 Pb 计）/（mg/kg）	粮食类代用茶 ^a 、豆类代用茶 ^a 、坚 果籽类代用茶 ^a	≤	0. 18					GB 5009. 12
	菊花代用茶 ^a	≤	4. 0					
	单一果蔬类代用茶 ^a	≤	0. 8					
	除 a 以外的产品	≤	2. 5					
六六六/（mg/kg）		≤	0. 2					GB/T 5009. 19
滴滴涕/（mg/kg）		≤	0. 2					GB/T 5009. 19
展青霉素/（μg/kg）	含山楂的混合型代用茶	≤	20. 0					GB 5009. 185
	单一山楂代用茶	≤	50. 0					
注：*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DBS 41/010 的规定。								

注：*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DBS 41/010 的规定。

2.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

2.5 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

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2.6 其它要求

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新食品原料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公告的规定。

3 检验

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要求、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水分。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H N

Q B

编制说明

本标准适用于以杜仲雄花、玉米须、青钱柳叶、牛蒡根、苦荞、玉竹、山药、桑叶、槐花、栀子、决明子、大麦、红豆、薏苡仁、柠檬、荷叶、冬瓜、火麻仁、山楂、人参（5 年及 5 年以下人工种植）、枸杞子、覆盆子、黄精、芡实、肉桂、丁香、红枣、茯苓、百合、酸枣仁、桑葚、菊苣、葛根、甘草、淡竹叶、胖大海、菊花（亳菊、滁菊、贡菊、杭菊、怀菊中的一种或多种）、罗汉果、金银花、玫瑰花（重瓣红玫瑰）、茉莉花、枳椇子、橘皮、白芷、薄荷、蒲公英、木瓜、苦瓜中的一种或几种为原料，经挑拣、干燥或不干燥、粉碎或不粉碎、混合或不混合、装袋、包装而成的代用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有关规定，参照 DBS 41/010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代用茶》制订本企业标准，为组织生产、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

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DBS 41/010 的规定。

禹州市天源药业有限公司